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文 / 王文宜



▲ 2004 雅典帕運我國選手林資惠勇奪金牌。(圖／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提供)

壹、過去：帕運的演進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以下簡稱帕運)，為目前國際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舉辦的重大綜合型體育賽事，亦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以下簡稱 IOC) 認可的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論其由來可回溯至 1948 年，就在

該年倫敦奧運開幕儀式舉辦的同時，在英國北部的一個小村落 Stoke Mandeville 中由 14 位男士與 2 位女士分兩隊進行比賽，即使他們都因為某些因素導致必須以輪椅型式進行射箭比賽，但在這個以平等 “parallel” 為訴求的運動中，卻也開啟了殘疾人運動會的序幕。到了 1952 年則由 4 位荷蘭選手及 2 名工作成員共襄盛舉，參加了當時以世界輪椅及

截肢者所舉辦的史托克曼德佛運動 (National Stoke Mandeville Games) 賽事，以“Home of disabled sport”為名喊出了象徵奧運的口號，更使此運動推向國際化 (Sainsbury, 2010)，同時也實踐了 1996 年亞特蘭大帕運會所強調的，這是一場人類精神勝利的比賽“the triumph of the human spirit”於此展開了歷屆帕運運動員榮譽徽章歷史的一頁。

接下來的 8 年期間，此運動會發起人 Guttmann 醫生更將運動在復健上的好處推廣至世界各地，同時說服同事與友人在 1960 年於義大利羅馬舉行第一屆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成功地吸引 23 個國家，13 個參賽項目，共 400 位肢體障礙的選手參加比賽。Guttmann 醫生在舉辦身體障礙者設立的第一屆國際性比賽後，更著手倡導運動比賽規則的建立。因身體殘障部位不一樣，導致裁判的評量不一，所以體位分級的鑑定與分類的建立有其必要性。於是 1964 年 Guttmann 醫生便成立了國際殘障運動組織 (ISOD)，在此組織成立後，分別建立體位分級制度及國際殘障運動規則 (Kioumourtzoglou & Politis, 2004；體育署，2012；陳金榮，2013)。

雖然此賽事後來歷經各種原因使得此賽會未能在奧運主辦城市進行，但仍舊維持其每四年舉辦一次的連續性。直到 1988 年漢城奧運後，正式成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

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時，同時 IOC 也承諾每四年將由奧運會主辦城市一併辦理帕運，並使此運動賽會得以永續。

貳、現在：將帕運精神推展使其廣為人知

雖然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同屬國際性質的運動競技賽事，但與奧運相比，帕運所蘊涵的社會文化意義更加深厚 (李萍，2008)。如同北京帕運所強調的「超越、融合、共享」理念，「超越」意指身心障礙者跨越身體與心理障礙的勇氣及信心；「融合」體現了奧林匹克團結、和平的價值觀以及中國傳統天人合一理念，涵蓋了人與人、人與社會以及人與自然三方面的融合意象；而「共享」則是期望身心障礙者與健全者能在奧林匹克運動場上、在現實社會中，共享平等自由的權利和歡樂 (引自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2016)；倫敦帕運也強調「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是著眼在這些運動員的能力，而非其殘疾，著眼其所能而非其所不能」“the Paralympic Games is about ability, not disability – and are about what people can do, not what they can't do”，成功行銷帕運精神。我們也藉由 2012 倫敦帕運售票狀況以及超過 38 億電視轉播觀賞人口了解，現今帕運儼然可說是目前國際上第三大運動賽事 (IPC, 2016)。

從帕運逐步成長可發現，世界各國對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的重視程度已日益增加。最顯而易見為奧運舉辦城市申辦成功後，皆會進行都市更新規劃與建設，增加無障礙空間，並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上的便利度。這些基礎建設大致上可區分為三種，一種是功能活動 (functional activity)，如選手村到會場的運輸接送服務；一種是支援服務 (support services)，如市場行銷方式、票務推動的做法、教育計畫和員工及志願者培訓過程規劃等服務，另一種則是規劃整體賽會期間過程 (planning processes)，如各國選手搭機抵達和離境服務以及主要慶典儀式等安排 (Sainsbury, 2010)。最重要的是透過電視轉播，透過觀賞讓世人更加了解運動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身心障礙運動員不僅僅是與其他選手比賽，更是與自己的生命進行比賽，此種精神，是豐厚人道關懷、積極融合等社會文化的強大助力 (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2016)。

參、從歷屆舉辦城市及參與選手反思臺灣 選手困境

夏季帕運運動項目約有 20 多種，依據性質區分三類。第一類為奧運會運動項目 (Olympic programme sports)，如田徑、游泳、帆船、馬術、自行車、健力、籃球 (INAS-



▲ 2012 英國倫敦帕運銅牌林資惠是健力老將。(圖/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提供)

MFH)、柔道 (IBSA)、射擊、射箭、桌球等。第二類則包含了適性的運動項目 (Adapted sports)，如輪椅網球、輪椅籃球、五人與七人制足球、坐式排球。第三類則是特殊殘疾運動項目 (Disability specific) 如地板滾球、輪椅橄欖球、盲人門球。除了夏季運動項目外，尚有高山滑雪、冬季兩項、越野滑雪、冰上雪橇曲棍球、輪椅冰壘、適性滑雪運動等冬季奧運項目，然而臺灣至今因環境及氣候因素仍缺乏能參與冬季帕運會的優秀運動選手。

透過上列表格能了解到夏季帕運參與國家從最早的 23 國到 2012 倫敦帕運已增加至 164 國，參與的選手人數也從原先 400 位到現在的 4,237 人。在急速增長的帕運選手中，較值得國人深思之處在於臺灣參與帕運的選手並未因此而有所增加。近兩屆臺灣參與帕運選手人數甚至呈現下滑的趨勢，這是一種警惕也是一種危機。

誠如上段所述，臺灣參與帕運選手人數

表一 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歷屆舉辦國際參與人數統計表

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年份	帕運舉辦國家 / 城市	參與國家數	運動員人數	中華臺北運動員人數
1960	義大利 / 羅馬 (Rome)	23	400	0 人
1964	日本 / 東京 (Tokyo)	22	390	0 人
1968	以色列 / 臺拉維夫 (Tel Aviv)	29	782	0 人
1972	德國 / 海德堡 (Heidelberg)	41	926	0 人
1976	加拿大 / 多倫多 (Toronto)	41	1290	0 人
1980	荷蘭 / 安恆 (Arnhem)	42	1651	0 人
1984	英國 / 史托克曼德佛 (Stoke Mandeville) & 美國 / 紐約 (New York)	54	2102	0 人
1988	韓國 / 漢城 (Seoul)	60	3059	0 人
1992	西班牙 / 巴塞隆納 (Barcelona)	83	3001	11 人 (男 10 ; 女 1)
1996	美國 / 亞特蘭大 (Atlanta)	104	3259	14 人 (男 13 ; 女 1)
2000	澳州 / 雪梨 (Sydney)	122	3881	25 人 (男 17 ; 女 8)
2004	希臘 / 雅典 (Athens)	135	3810	25 人 (男 15 ; 女 10)
2008	中國大陸 / 北京 (Beijing)	146	4011	17 人 (男 10 ; 女 7)
2012	英國 / 倫敦 (London)	164	4237	18 人 (男 9 ; 女 9)

參考帕運官網 <https://www.paralympic.org/results/historical>
 (官網備註: 本表所得資料係依據最終成果出版品訊息。然 1960 年至 1984 年有關團體比賽項目之成員資料, 本表並未呈現, 就該年度數據而言可能不夠完整)

未隨世界趨勢上漲, 就目前面臨現況大致可區分如下:

一、選手老化問題

也許就優點上來看, 臺灣目前參與帕運選手多半為有參與國際競賽經驗的選手, 但就實際競技現實層面來看, 各國帕運選手多有年輕新血投入, 而臺灣卻多為中年人赴賽征戰。就需體能層面的項目, 有如祖孫一同比賽, 雖運動經驗足夠, 但體能確實無法匹敵。

二、缺乏對基層殘障運動推廣

缺乏年輕新血的投入與缺乏基層殘障運

動推廣有直接關係, 尤其在學校教育階段的培育確實不甚足夠。就目前線上選手來看, 多半透過各單項協會遴派選手, 也易有人為利益取向之憂。

三、無障礙運動訓練場地缺乏

以訓練場地來看, 亦有選手反應無障礙運動訓練場地相對缺乏。目前多半使用一般場地進行訓練, 該場地腹地與配置與實際帕運場地規格有所不同, 時常造成比賽時部分動作無法發揮而失分。

肆、帕運所面臨的未來議題

藉由 2012 倫敦帕運的舉辦，可了解到帕運參與選手人數的成長，同時售票觀賽人數也達歷史新高的 278 萬張購票數，營收也超越 2008 北京帕運 9.6 億元，電視轉播甚至高達 38 億人口觀賞。就其正面效益來說，有 2/3 的人更能接受身心障礙者；1/3 的人改變他們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65% 是想觀看這些帕運選手克服障礙持續突破個人成績；增加了 1/4 對此賽事有興趣的人口等 (IPC, 2016)。但 Sainsbury (2010) 卻也提出了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誠如運動賽事的目的是彰顯各國選手體能實力，不論一般選手或帕運選手來說，比賽訴求「公平」為目的。雖然部分運動如柔道、健力、舉重或是需以體重分級的項目而進行體重減重或增重，但若站在人道或健康立場，此競賽方式是否合應用在帕運選手身上？是否再度造成其身體上更為不利的狀況產生？實值得深思。其次，隨著商業利益的增加，這些帕運選手是否也會如同部分奧運選手為了達到個人成績極限的突破而選擇用藥？這些問題再再都是 IPC 未來可能會面臨的議題。

而臺灣帕運選手呢？是否在面臨現況問題能否有所解套？學校體育課程銜接能否有專業教練進駐？帕運運動分級發展如何與國際接軌？這些問題似乎是日前政府與學界皆

需面對且有積極作為。(本文作者為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李萍 (2008)。論殘奧會的社會文化意義。職業時空，4(2)，117。

陳金榮 (2013)。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推動殘障運動之現況與展望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教育部體育署 (2012)。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簡介，2016 年 3 月 4 日取自 <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4003&ctNode=595&mp=11>

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 (2016)。殘障運動的起源與國際殘障運動組織的成立。2016 年 3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ctsod.twmail.org/>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2016, March 23). The future of the Paralympic Ga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paralympic.org/>

Sainsbury, T. (2010). Paralympic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2016 March 20,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o-uab.net/paralympics-past-present-and-future/>

Kioumourtzoglou, E., & Politis, K. (2004). Paralympic Games from 1960 to 2004. Athens: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Games.

Weed, M., & Dowse, S. (2009). A missed opportunity waiting to happen? The social legacy potential of the London 2012 Paralympic Games. *Journal of Policy Research in Tourism, Leisure and Events*, 1(2), 170-174.